## 证券代码: 000652 证券简称: 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 2011-1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董事有刘惠文先生、张军先生、吴树桐先生、许育才先生、邢吉海先生、罗永泰先生、缐恒琦先生和徐春利先生共计 8 名。董事马军先生因病请假,在提前知晓会议内容的前提下,书面委托董事张军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行使表决权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惠文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请详见于 3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公司 2010 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核,201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286,430,328.25 元,本部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244,150,457.52 元。公司本部净利润减除应提取的盈余公积金 24,415,045.7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3,342,883.55 元,减除 2009 年内已经分配的利润 118,045,908.16 元,2010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25,032,387.16 元。201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股利,按照 2010 年末总股本计算,每 10 股派发 1 元(含税),分配股利总额为 147,557,385.20 元,剩余 77,475,001.96 元转下次分配使用。此分配方案将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审批 2011 年度贷款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贷款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各项目的延续性,公司在新年度仍需向银行贷款。公司 2010 年末贷款余额为 40.06 亿元,其中短期贷款 29.95 亿元,长期贷款 6.73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 亿元。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投资计划和经营计划,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1 年度贷款额 度为 45 亿元人民币,其中包括:短期贷款、长期贷款和信托融资等。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贷款授权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在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内,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贷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及《贷款展期协议书》等以及与信托投资公司所签订的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具体发生的贷款金额,公司将在2011 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7. 关于审批 2011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请详见于 3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8.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请详见于 3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 2010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请详见于 3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1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扬州泰达环保提供不超过 3 亿元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请详见于3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扬州泰达环保提供不超过3亿元担保的公告》。

11. 关于审批 2011 年度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上述事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行使表决权。

请详见于 3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审批 2011 年度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12. 关于审批 2011 年度捐赠金额并授权经理办公会决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用企业发展的成果回报社会,公司在 2011 年将继续积极参加 各类社会慈善捐赠活动,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授权公司 2011 年捐赠额度为 500 万元,并在 授权额度内,授权公司经理办公会决定捐赠事项,报董事会备案,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决 议,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13.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蓝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天津汉 洁住宅用地地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房地产持续发展的需要,泰达蓝盾房地产拟参与竞拍津滨汉管 (挂)2010-14号宗地,该地块挂牌起始价格为1.60亿元,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即2亿元范围内,根据竞拍现场的即时情况,指导泰达蓝盾房地产适当调整报价并在中标后签署相关法律文书。

津滨汉管(挂)2010-14 宗地位于汉沽东风路东侧、朝阳街北侧,其四至为:东至规划居住用地、南至朝阳街、西至汉沽消防支队用地、规划居住用地,北至绿地置业用地。该宗地出让土地总面积46,619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建筑规模小于93,233.4 平方米。



津滨汉管(挂)2010-14 宗地是泰达蓝盾房地产于2008年5月通过"四带招标"方式获取的滨海小区南项目之一部分。滨海小区南项目原拟全部建设经济适用房,规划建设面积25万平米,分三期进行建设。其中项目一期7.25万平方米,泰达蓝盾房地产于2009年3月开始动工,目前除配套公建外已全部竣工。2009年12月2日,汉沽区政府根据该区城镇改造的实际情况,同意将项目二期待建经济适用房改为建设商品房、项目三期用地改为预留用地,并将项目二期土地即津滨汉管(挂)2010-14宗地通过挂牌的方式出让。

14.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考虑到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长期服务中已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且该所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雄厚的技术支持力量,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大型上市公司审计的能力,公司拟继续聘请该所为我公司服务,聘期一年,其费用区间为120万元人民币以内。

15. 关于聘请赵春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总经理吴树桐先生提名,公司拟聘任赵春燕女士为本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六届董 事会届满时止。

附: 赵春燕女士简历

## 赵春燕 女,37岁,群众

- 一、教育背景 大学本科,会计师
- 二、工作简历 历任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副部长、部长等职。现任天津 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 三、兼职情况 兼任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 四、赵春燕女士现就职于本公司,截至披露日,其本人持有本公司股票11000股。
  - 五、赵春燕女士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16. 2010 年度激励基金计提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办法》") 第七条、第十二条之规定,公司 2010 年度应提取的激励基金金额为 28,643,032.82 元,留存 10%(为 2,864,303.28 元)待下一年度考核结束后发放,2010 年度激励基金税后应分



配总额为 20,622,983.63 元人民币。

根据《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鉴于管理层完成 2010 年考核指标,2009 年度激励基金 留存的 10%与 2010 年度激励基金同时发放。

2010年度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及由总经理提名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贡献的业务骨干若干名。其中业务骨干名单由总经理提名,总经理办公会对业务骨干进行考核,并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

17. 决定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定于 2011 年 4 月 1 日 13: 30 在公司本部报告厅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请详见于 3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 2-7、10、11、13、14、16 提案将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另公司独立董事罗永泰先生、缐恒琦先生和徐春利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年 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2011年3月10日

